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三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天正

被上訴人 饒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聲明請求：1.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 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之請求均駁回。是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陸仟零捌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書記官 邱勃英